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 14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 公司现有监事3名,参加会议监事3名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内容如下:

一、审核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、完善公司治理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 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监事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会 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、并拟对公司 《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- 三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82条之规定,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 度报告,提出如下审核意见:
- 1、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 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 成果和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等事项;

3、在提出本意见之前,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 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